

計畫名稱	高雄市 104 學年度國境之南生態探索戶外教育計畫
申請學校	前鎮區 興仁國民中學
計畫內容	
<p>一、依據：</p> <p>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。</p> <p>(二)高市教中字第10432831600號函辦理。</p> <p>二、目標：</p> <p>(一)藉由校外教學活動，發揮課程整體性與連貫性，培養學生生活學習知能，配合課程需求，整合校外教學資源，提升校外教學成效。</p> <p>(二)延伸社區學習場域，結合鄉土環境體驗學習，引導學生關愛鄉土，建立人文關懷的環境學習課程。</p> <p>(三)豐富環境體驗及學習經驗，增進學生自然及人文關懷，提升環境關懷及責任感。</p> <p>三、背景分析：</p> <p>本校地處前鎮區，緊鄰前鎮河畔，位於前鎮及草衙老舊社區中，緊鄰興仁公園旁，占地約 2.8 公頃；全校目前共 13 班，學生人數約 278 人，教師 31 人，屬於小型學校。近年來社會貧富差距急速惡化，社會環境丕變，家庭問題層出不窮，離婚率激增、跨國婚姻盛行、青壯年勞動人口外移嚴重和失業率提升，造成了單親家庭、外籍新娘家庭、隔代教養家庭及家中遭遇經濟變故或有高額負債、貧困弱勢家庭情形大幅增加，導致這些家庭孩童缺乏競爭力；學生家長的社會經濟地位相對弱勢，大部分家長為勞動階層，全校學生人數約 35.2%來自於隔代教養或單（寄）親家庭，許多孩子的家庭教育功能失調，相對而言學校教育對孩子更顯得重要；這些長期處於弱勢地位的學生，常囿於經濟因素而少有機會參加任何校外教學活動，透過校外教學資源整合計畫的經費補助，增進弱勢家庭、清寒學生的受教權益及學習品質。</p> <p>四、辦理時間：105年4/8(五)-4/9(六)</p> <p>五、實施對象及參與人數：補助家境清寒品德競賽優秀學生共約35人，師生共約40人</p> <p>六、活動內容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依據十二年國教多元學習的理念。</li> <li>2. 配合潮汐，觀察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的珊瑚礁潮間帶，了解潮間帶的定義、生物及重要性。</li> <li>3. 藉由夜間觀察螢火蟲，了解生物性冷光與一般光線的不同，並認識其生態。</li> <li>4. 實地考察屏東縣佳冬鄉塹豐村，了解地層下陷的問題與嚴重性！</li> <li>5. 以小組為單位，訓練學生分工、互助、合作的精神，培養與同儕相處的能力。</li> </ol> <p>七、任務分工：</p>	

附件一

處室	工作內容
校長	綜理本計畫之督導
教務處	1. 負責規劃與執行本計畫 2. 協助教學路線規劃與聯繫 3. 學習資源整合 4. 完成活動檢核及成果報告
學務處	1. 行前安全講習 2. 家長聯繫溝通
總務處	車輛租賃、相關採購事項

八、路線規劃、教材規畫及其他.....等。

日期 / 時間	課程	負責人員
105/4/8(五)		
12:40~13:30	前往塭豐村	
13:30~14:00	觀察地層下陷	解說員
14:00~15:00	前往後灣村	
15:00~15:30	潮間帶觀察	分組活動
15:30~16:00	前往貓鼻頭	
16:00~16:30	觀察裙礁海岸	
16:30~17:00	前往恆春生態農場	
17:30~18:00	晚餐	
18:00~19:30	夜間導覽：探訪螢火蟲的家	解說員
19:30~20:30	觀星	
20:30~21:00	分組討論、筆記	工作人員
105/4/9(六)		
07:30~08:00	起床、盥洗	工作人員
08:00~08:30	早餐	工作人員
08:30~09:00	愛玉DIY	解說員
10:00~11:00	農場導覽	解說員
11:00~12:00	中餐	
12:00~13:00	往風吹砂	
13:00~13:30	觀察砂瀑	
13:30~14:00	往砂島貝殼砂館	
14:00~14:30	館內參觀	
14:30~	賦歸	

九、經費概算

- 備註：1、請優先補助清寒學生並將名冊列入計畫中。  
2、請各校檢附優質校外教學活動檢核表乙份。

附件一

預期成效		(一)建立體驗學習機制，透過環境場域的情境體驗、觀察及探索，培養學生自我導向的學習能力。 (二)深化環境教育內涵，提昇校外教學及文化體驗品質。 (三)充分利用場域資源，豐富學生學習內涵，拓展學生胸襟，激發愛鄉愛土的情懷。				
經費概算 (請自行增刪經費表格)						
目次	項目	單價	單位	數量	小計	備註
1	車資	9000	輛	2	18000	
2	門票+餐費+住宿	770	人	40	30800	恆春生態農場
3	學生保險	25	人	35	875	教師(相關公務人員)保險費請自行負擔(不列入經費概算中)
4	雜支		式		325	總經費6%以內(雜支計算式： 總經費 ÷ 1.06 × 0.06)
總計		新台幣 <u>50000</u> 元整 (上述各項經費得相互勻支)		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  
研發組長 吳依懃

主任：

教師兼  
教務主任 張育銜

主計：

會計室  
主任 洪菁鎂

校長：

高 雄 市 立  
興 仁 國 民 中 學  
校長 徐東弘